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司他字第276號

原　　告　曾昭倫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被　　告　資科和信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斯圖爾特（Stuart Gordon Robson）

住00 Overstone Road,Harpenden,AL0 0PJ UK

上列原告與被告間請求確認僱傭關係存在等事件，本院依職權確定訴訟費用額，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原告應向本院繳納訴訟費用新臺幣37萬1,266元，及自本裁定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被告應向本院繳納訴訟費用新臺幣662元，及自本裁定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勞工或工會提起確認僱傭關係或給付工資之訴，暫免徵收依民事訴訟法所定裁判費之二分之一，勞資爭議處理法第57條定有明文；次按依其他法律規定暫免徵收之裁判費，第一審法院應於該事件確定後，依職權裁定向負擔訴訟費用之一造徵收之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2第3項亦有明文；又依同法第91條第3項規定，法院依聲請以裁定確定之訴訟費用額，應於裁定送達之翌日起，加給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，其立法理由旨在促使當事人早日自動償付其應賠償對造之訴訟費用，故在依勞資爭議處理法第57條規定暫免徵收裁判費二分之一，雖由國庫暫時墊付，然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2第3項裁定時，同屬確定訴訟費用額之程序，亦應基於同一理由而類推適用同法第91條第3項規定加計法定遲延利息，

復有臺灣高等法院暨所屬法院民國94年11月25日94年度法律座談會決議意旨足參。

二、查原告向本院提起請求確認僱傭關係存在等訴訟，依勞資爭議處理法第57條規定暫免徵收依民事訴訟法所定裁判費之二分之一。上開訴訟經本院107年度重勞訴字第12號判決原告部分勝訴、部分敗訴，並諭知第一審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千分之二，餘由原告負擔。原告提起上訴，經臺灣高等法院108年度重勞上字第22號判決改判，並諭知第一、二審訴訟費用除確定部分（即被告就第一審敗訴部分未上訴，故第一審訴訟費用確定由被告負擔千分之二部分）外，由被上訴人即被告負擔十萬分之一，餘由上訴人即原告負擔，合先敘明。

三、經本院依職權調閱上開事件卷宗審核，原告暫免繳納之第一、二審裁判費分別經本院於107年1月16日以107年度補字第61號裁定、108年3月8日以107年度重勞訴字第12號裁定核算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6萬3,872元、20萬8,056元，是原告暫免徵收之歷審裁判費共計37萬1,928元。又本件第一、二審應徵裁判費亦經上開裁定核算為32萬7,744元及41萬6,112元，合計74萬3,856元，依第二審判決，除於第一審確定部分之裁判費千分之二即655元（計算式：327,744×2/1000＝655，元以下四捨五入）應依第一審判決由被告負擔外，餘74萬3,201元（計算式：743,856－655＝743,201）由被告負擔十萬分之一即7元（計算式：743,201×1/100,000＝7，元以下四捨五入），餘74萬3,194元（計算式：743,201－7＝743,194）由原告負擔，是原告應負擔之裁判費為74萬3,194元，被告應負擔之裁判費為662元（計算式：655＋7＝662），惟原告於第一、二審業已繳納裁判費37萬1,928元，故原告暫免徵收之歷審裁判費即應由原告向本院繳納37萬1,266元（計算式：743,194－371,928＝371,266），由被告向本院繳納662元，並均應依首揭說明，類推適用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3項之規定，加給於裁定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法定利率即年息5%計算之利息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18　　日

民事第五庭　　司法事務官　郭志成